

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補助作業 原則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六、作業分工：

(一)本部消防署：

1. 分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補助額度。
2. 受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提補助申請案及辦理補助經費核銷工作。
3. 審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報執行計畫（如附件一）、修正計畫，並將審查結果函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賡續辦理相關作業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限提報計畫，經函報本部消防署同意者，得予延長。
4. 執行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公開管考結果，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下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。

(二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：

1. 執行年度之前一年九月底前，應依本計畫之預算補助額度及管考期限，研提年度執行計畫，向本部消防署提出申請經費補助，逾期末申請或提出之執行計畫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本部消防署得不予補助。
2. 補助款及自籌配合款應納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年度預算，並依實際需求訂定執行先後順序予以妥適分配。
3. 辦理各補助項目採購，並於執行年度八月底前完成採購決標事宜。
4. 完成驗收後，檢附所需文件，於當年度九月底前函報本部消防署辦理核銷、撥款事宜。
5. 當年度成果報告（如附件二）應於執行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函報本部消防署。

八、受領補助款之補助項目執行方式：

- (一)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。

(二)應於各補助項目明顯處註明「內政部補助」字樣。

(三)所購設備應納入財產保管。

(四)補助之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交車時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擇期辦理交車典禮，並邀請本部出席。

附件一

(機關全銜)「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經費補助作業原則」執行計畫書

一、編排格式設定：

- (一)版面設定：以 A4 規格 21cm*29.5cm 編排，版面設定請使用標準預設值，上下邊界為 2.54cm，左右邊界為 3.18 cm。
- (二)標題格式：標楷體 16 號字體，標楷體，粗體，置中。
- (三)內文格式：中文字型一律採用標楷體，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全形字；英文字型一律為 Times New Roman，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半形字體。除標題外，內文不分中英文字體大小皆為 14 號字體。
- (四)段落設定：行距採固定行高 24pt，表格內行距採單行間距。

二、執行計畫書內文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各年度編列經費需求分配總表：包括各年度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車輛數、充實現場證物採證工具套數及金額。
- (二)中央補助及地方配合款總數及比例：包括中央補助比例、各年度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金額及合計。
- (三)各年度各項目預估細部經費需求表：包括各年度預計採購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及使用單位。
- (四)年度工作項目及辦理時程表：包括各年度辦理時程及重點工作項目。
- (五)上述各項目格式範例如下：

一、各年度編列經費需求分配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縣市別		例：臺北市	
年度	項目	車輛/套數	金額
115 年	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	1	4,000,000
	充實現場證物採證工具	1	4,500,000
116 年	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	1	4,000,000
	充實現場證物採證工具	1	4,500,000
117 年	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	1	4,000,000
	充實現場證物採證工具	1	4,500,000
合計	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	3	12,000,000
	充實現場證物採證工具	3	13,500,000

二、中央補助及地方配合款總數及比例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縣市別		例：臺北市
中央補助比例		例：0.28
115 年	中央補助款	2,380,000
	地方配合款	6,120,000
	合計	8,500,000
116 年	中央補助款	2,380,000
	地方配合款	6,120,000
	合計	8,500,000
117 年	中央補助款	2,380,000
	地方配合款	6,120,000
	合計	8,500,000
總計	中央補助款	7,140,000
	地方配合款	18,360,000
	合計	25,500,000

三、各年度各項目預估細部經費需求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115 年度						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使用單位

1	例：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	輛	1	4,000,000	4,000,000	火調科
2	例：GC-MS	台	1	4,500,000	4,500,000	火調科
116 年度						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使用單位

四、年度工作項目及辦理時程表

○○年度辦理時程	工作項目
1 月	例：完成規格
2 月	例：公開招標
3 月	例：契約簽訂
4 月	
5 月	
6 月	例：交貨驗收
7 月	例：付款核銷
8 月	例：請領補助款提報核銷
9 月	
10 月	
11 月	
12 月	
註：工作項目須包含完成規格、公開招標、契約簽訂、交貨驗收、付款核銷、請領補助款提報核銷等重點項目。	

附件二

(機關全銜)○年「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」 年度成果報告

一、編排格式設定：

- (一)版面設定：以 A4 規格 21cm*29.5cm 編排，版面設定請使用標準預設值，上下邊界為 2.54cm，左右邊界為 3.18 cm。
- (二)標題格式：標楷體 16 號字體，標楷體，粗體，置中。
- (三)內文格式：中文字型一律採用標楷體，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全形字；英文字型一律為 Times New Roman，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半形字體。除標題外，內文不分中英文字體大小皆為 14 號字體。
- (四)段落設定：行距採固定行高 24pt，表格內行距採單行間距。

二、年度成果報告內文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計畫目標：包括補助經費計畫之目標及經費運用情形（範例詳見表 1）。
- (二)採購內容：包括採購項目、數量、單價及總金額（範例詳見表 2-1、2-2）。
- (三)期程及進度安排：包含工作進度甘特圖（範例詳見表 3）、執行進度管制表（範例詳見表 4），及採購預訂完成日期、廠商交貨日期、驗收日期、付款日期、教育訓練日期、經費核銷日期等。
- (四)具體成果：包含照片呈現及相關說明。
- (五)結論與建議：包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補助執行成果，將補助執行成果與價值加以陳述，並將為來可能執行規劃方向與作法加以說明；如有執行不力或未依限函報應說明原因。
- (六)上述各項目格式範例如下：

一、計畫目標

(一)例：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 1 輛

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，其車體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，應備裝置具備固定式閃光燈、警鳴器及消防標識，車身為紅色。車內具固定式之影像傳輸、錄放影、輸出設備及固定火場證物存貯櫃；座車後車廂為行動鑑識工作間，並可放置鑑識設備、採證器材及資料處理作業系統。

經評估轄區特性，本市配置車輛數應為 4 輛較符合當前火災趨勢，考量火災出動之即時性及協助提升服務品質，本年購置之 1 輛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配置於北區，原配置車輛移置中區、南區維持原 1 輛之配置，總計 3 輛，明年並將再購置 1 輛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配置於東區，以符合本市當前火災趨勢，並提供民眾專業的服務。

(二)例：購置現場證物採證工具 1 套

隨時代進步，不斷有功能性更佳、技術更準確之先進現場證物採證工具引進，汰換現有現場證物採證工具升級換代有其必要性。鑑於國內政府推廣新興科技之國家政策(包括太陽能光電、儲能櫃、電動車及加氫站等)，本年計購置「採證器材組」之封緘袋、包裝、封緘、保存器材、現場封鎖線等，以即時進行火場證物採集及證物前處理；另購置勘察採證箱、防護工具組、現場照明燈具、證物採樣袋(桶)、破壞工具組、挖掘工具組、清理現場工具組、試劑、證物標示牌等。

(三)經費運用情形

例：總經費新臺幣 4,500,000 元整，運用支出情形如下表 1 經費支出明細表。

表 1 經費支出明細表

項次	名稱	原核定採購		實際採購	
		數量	金額	數量	金額

合計					
受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實際採購金額總計： 本部消防署依補助比例實際補助金額：					

二、採購內容

(一)採購案基本資料

1、採購標的：

(1)採購案名稱：

(2)採購案期程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(3)得標廠商名稱：

(4)採購案核銷請款金額：

(二)採購標的內容：

1、例：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 1 輛，內容如表 2-1 所示：

表 2-1 ○○採購項目內容說明表

項目	金額(元)	說明
車輛車體	1,900,000	1.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，應備裝置具備固定式閃光燈、警鳴器及消防標識，車身為紅色。車內具固定式之影像傳輸、錄放影、輸出設備及固定火場證物存貯櫃。 2. 座車後車廂為行動鑑識工作間，並可放置鑑識設備、採證器材及資料處理作業系統。
隨車勘察器材組	400,000	配置 3D 全景攝影機、攝影機、單眼相機組，以紀錄現場各項資訊，如火災現場、清理前、清理期間、清理後、現場復原及傷者受傷情形等影像證據測繪器材。。
資料處理系統	500,000	配置行動裝置、儲存媒體，以進行火場現場照片、3D 影像、繪圖記錄、以及關係人資訊訪談紀錄保存。
隨車採證器材組	300,000	配置勘察採證箱、防護工具組（如帽套、手套、鞋套等）、現場照明燈具、

項目	金額（元）	說明
		證物採樣袋(桶)、破壞工具組、挖掘工具組、清理現場工具組、試劑、證物標示牌、證物封緘袋、包裝、封緘、保存器材、現場封鎖線等，以即時進行火場證物採集及證物前處理。
隨車鑑識設備組	900,000	配置氣體偵測器、縱火劑檢知管、火藥微粒測試組、爆裂物、UV(紫外線)檢知燈、紅外線熱顯像儀、顯微鏡等，以進行現場證物初篩與鑑驗，以利於火調人員於現場推判火災原因及處所。
合計	4,000,000	

2、例：購置現場證物採證工具 1 套，內容如表 2-2 所示：

表 2-2 ○○採購項目內容說明表
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使用單位
1	例：無人飛行載具系統	輛	1	600,000	600,000	火調科
2	例：手持式紅外線熱顯像	台	1	600,000	600,000	火調科
3						
4						
合計				4,500,000		

三、期程及進度安排

例：本年度計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 1 輛，期程及進度安排如表 3 工作進度甘特圖及表 4 執行進度管制表。

表 3 工作進度甘特圖（參考）

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	月份							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1、規格擬訂	■											
2、採購作業		■	■	■	■	■						
3、驗收作業						■	■					
4、辦理教育訓練							■	■				
5、辦理交車典禮								■	■			

[illegible]

註：本表僅供參考，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製定表格及填列相關內容；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
表 4 執行進度管制表 (參考)

項目	請自行增列			
承商名稱				
年度工作管制	工作摘要			
月份				
1 月	例：○○日完成規格擬訂			
2 月	例：○○日辦理採購作業			
3 月				
4 月				
5 月				
6 月	例：○○日辦理驗收			
7 月	例：○○日辦理教育訓練			
8 月	例：○○日辦理交車典禮			
9 月	例：○○日辦理核銷事宜			
10 月				
11 月				
12 月				

四、具體成果

成果照片

--	--

說明：	說明：
說明：	說明：

五、結論與建議

(一)結論

例：本計畫期間績效指標為「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」3 輛及「充實現場證物採證工具」3 套，本年度績效指標為「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」1 輛及「充實現場證物採證工具」1 套，截至 114 年底已完成「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」1 輛及「充實現場證物採證工具」1 套 2 項指標，達成率 100%，已達成預計目標，如表 5 所示。

表 5 績效指標管制表（參考）

單位：車輛/套數

績效指標		本年度 指標	本年度指標 達成率	達成 進度
項目	總數			
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	3	1	100%	33%
充實現場證物採證工具	3	1	100%	33%

透過本計畫採購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 1 輛及現場證物採證工具、鑑定科技儀器各 1 套，引進創新的技術、新型的設備，以科技救災的方式來增進火災調查的效能及人員的安全，有助於解決本市當前火災調查裝備器材功能不敷現今使用、部分使用率及耗損率高造成老舊不堪使用之問題，提升火災調查現場勘察品質及鑑定專業技術及因應國內新興能源(包括太陽能光電、儲能櫃、電動車及加氫站等)發展、提供火災調查人員現場調查更安全之保障。

(二)建議

例：由於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的履約期較長，為確保當年度的預算能於該年度順利執行完成，明年度規劃於今年底預先辦理採購程序，以提高執行率。